

证券代码：874819

证券简称：炬森精密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7 月 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管理，明确总经理职责，规范总经理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四条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履行职责。

第五条 总经理通过设置必要的职能机构，聘任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形成以总经理为中心的经营管理体制，实施对经营工作的有效

管理，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第六条 总经理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向审计委员会通报情况，执行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有关决议。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七条 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十）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协议（包括采购、销售、租赁、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的签署；

（十一）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决定以公司名义提起诉讼；

（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时，不得违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得超越董事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消极执行董事会决议。如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决议执行的进度或结果产生严重影响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责

第九条 总经理的义务与责任：

（一）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执行董事会决议；

（三）忠实履行职责、管理公司生产经营；

（四）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其主要内容为：

1.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2.执行实施年度经营计划、长远规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等情况；

3.拟订有关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基本管理制度；

4.拟订有关财务预决算和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5.有关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

6.提议聘任和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其他须向董事会报告的重要问题。

（五）不得从事与本公司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六）接受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督；

第十条 总经理责成公司职能部门制定公司员工奖惩等具体制度。

第十一条 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其主持工作。

第十二条 总经理在履行职责时，违反董事会决议或超越权限，致使公司遭受损害时，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议事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对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为总经理作出相应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总经理决定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或由总经理委托副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并由总经理办公室具体组织。

第十五条 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加会议。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议题，必要时可扩大要求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参加。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议题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会议纪要，经总经理签

署后下发执行。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形成的决定不得违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得超越总经理的权限。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本工作细则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